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成立科技成果轉化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ii)。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ii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關成立科技成果轉化合營公司的投資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相關通函。
- (ii) 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相關通函。
- (iii) 有關動力能源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相關通函。
- (iv) 任何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果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由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ix)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